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临沧市临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

乙方：云南唯实地方志编纂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《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工作纪要·2024》《临翔年鉴·2025》的编印，包括公开出版、编辑、校对、设计、排版、印刷等工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达成如下约定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：本作品印刷明细

- 《中共临沧市临翔区委工作纪要·2024》圆脊精装，锁线装订，封面用 200 克铜版纸裱，覆膜，环衬 200 克晶幻卡；内文用 80 克东方书写纸，四色印刷；印 400 册。
- 《临翔年鉴·2025》圆脊精装，锁线装订，封面用 200 克铜版纸裱，覆膜，环衬 200 克晶幻卡；内文用 80 克东方书写纸，四色印刷；印 400 册。

第二条：时间安排

-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将定稿交于乙方，如甲方原因交稿时间推迟，影响到交付成品时间，原定时间按推迟时间顺延。
-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成品交付甲方，交付地点在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。
-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如甲方对印刷要求和交付成品时间提出修改、变更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乙方已完成的设计、排版或制版费用等。因此影响交付成品时间的，双方应重新商定交付日期。否则，乙方有权自行确定一个合理的交付时间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合同总额：¥ 108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）。

支付方式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。

第四条 甲方保证对所委印的作品享有出版权或专有权或使用权，否则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第五条：成品验收

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印刷成品后，如对印刷成品的质量，数量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成品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，否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交付之成品。

甲方的书面异议经乙方调查属实，乙方应做相应的弥补工作，并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

用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 10%的违约金之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付款的，乙方有权拒绝交货，同时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，应按欠款之 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若乙方未按时按质将成品交付甲方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 10%的违约金之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：原稿的处理

合同履行完毕后，甲方应在 3 个月之内取回原稿，乙方会将电脑资料保存半年，逾期乙方不承担保管责任。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八条：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。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壹份。

甲 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
乙 方：云南唯实地方志编纂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
开 户 银 行：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近华分社

账 号：04 000 1990 530 8012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印 刷 合 同

云南唯实地方志编纂有限公司